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桃簡附民字第80號

原告 簡權益 年籍詳卷
被告 吳俊葆

0000000000000000
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（本院114年度桃簡字第1030號），經原告
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
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
刑事訴訟法第2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「依民法負賠償責
任之人」，係指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
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或依民法第
187條第1項、第188條第1項等規定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
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75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；
又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
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
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前揭規定依同法第505條第1項之
規定，準用於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簡權益對被告吳俊葆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並
主張被告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光產險公司）
為被告吳俊葆之雇用人，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負連帶
損害賠償責任，依首揭規定與說明，原告亦得於刑事訴訟程
序中對被告新光產險公司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核其案情確係
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將

01 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05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大鈞

06 法官 呂峻宇

07 法官 曾煒庭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不得抗告。

10 書記官 季珈羽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 日